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

教研司〔2013〕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，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：

为做好2013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评选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，充分

二、论文推荐

1. 参加本次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，主要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在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获得博士学位者学位论文，如确属优秀者直接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，经校外 3 名同行博士生导师联名推荐后方可参评。

2.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，以及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3. 各学位授予单位所报送的博士学位论文，必须是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或其复印件。除学位论文外，不再提交其它任何辅助证明材料。

4.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（0502）外，均应以中文撰写。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，还须再报送该学位论文不少于 5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。

为和学位论文原文的审查力度，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。

对有学位论文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，将取消有关学位论文的参评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三、论文初选

1.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本省(区、

